

凱基人壽骨力強傷害保險附約 (A)

給付項目：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網址：www.kgilife.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98-889；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103.09.26安總字第1031495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訂
107.02.27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1970號函核准
107.04.30金管保壽字第10704141620號函核准
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112.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函核准
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凱基人壽骨力強傷害保險附約(A)(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碼79.81至79.89之手術處置。

本附約所稱「內臟」係指人體胸腔和腹腔內所包藏的各種器官。

本附約所稱「切開術」係指經由開刀打開一切口並須施行縫合之手術。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骨折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內臟或腦損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約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本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附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附約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本附約得逐年持續有效。但若被保險人年齡超過七十五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需補收欠繳之保險費。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診斷致成附表一「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骨折別表」所定完全骨折給付倍數後之金額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完全骨折給付倍數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倍數為完全骨折給付倍數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倍數為完全骨折給付倍數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倍數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倍數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條 意外脫白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致成附表二「脫白別表」所列脫白項目之一，必須且實際施行脫白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脫白別表」所定脫白給付倍數後之金額給付「意外脫白手術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白而施行脫白開放性復位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脫白手術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白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白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倍數之意外脫白手術保險金，且同一脫白部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

上脫白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脫白手術保險金」。

第十一條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十五倍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 一、內臟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 二、腦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種（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二項任一情形而實際施行二次（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四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六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效力因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

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時。
-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第十七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或「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者須另檢具X光片。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

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骨折別表

骨折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倍數
1.指骨	3倍
2.趾骨	3倍
3.鼻骨、眶骨〈含顴骨〉	10倍
4.掌骨	10倍
5.蹠骨	10倍
6.肋骨	10倍
7.鎖骨	15倍
8.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倍
9.橈骨或尺骨	15倍
10.膝蓋骨	15倍
11.肩胛骨	20倍
12.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25倍
13.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25倍
14.頭蓋骨	30倍
15.臂骨	25倍
16.橈骨及尺骨	25倍
17.腕骨〈一手或雙手〉	20倍
18.脛骨或腓骨	20倍
19.踝骨〈一足或雙足〉	20倍
20.股骨	40倍
21.脛骨及腓骨	40倍
22.大腿骨頭	50倍

附表二：脫臼別表

脫臼項目	脫臼給付倍數
1.肩關節	20倍
2.肘關節	10倍
3.腕關節	10倍
4.髖關節	30倍

脱臼項目	脱臼給付 倍數
5.足踝關節	20倍
6.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倍

脱臼項目	脱臼給付 倍數
7.踝關節	20倍
8.其他關節	10倍

様張